

2017 年度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按单位）

九、2017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具体依法行使一下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

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无其他下属单位或组织。

纳入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 1、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468.9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4 万元，增长 6.70%。主要是公用经费使用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6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97 万元，占 1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46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60 万元，占 73.48 %；项目支出 124.37 万元，占 26.5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8.9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4 万元，增长 6.70%。主要是公用经费使用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7.07 万元，增长 6.16%。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使用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66.60 万元，占 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4.6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22.0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4.6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8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7 万元，本年支出 2.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偿还长岛县反腐倡廉暨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工程尾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成，当年财政拨款只拨付了工程款 95%，5%的质保金未拨付，于 2017 年底工程质保到期时拨付质保金 2.37 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27 万元（含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 个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7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

务接待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无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7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计接待68批次,74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37万元,比2016年减少6.26万元,减少8.99%,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支出：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其中：

1. 行政运行，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指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检察支出，指人民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的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